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47号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79907107E

地址：镇安县青铜关镇青铜关村

法定代表人：金良全

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日处理150吨铅锌选矿厂配套建设的尾矿库的回水池坝体出现裂隙，池内废水经裂隙处渗流至外侧柳林沟河道，最后流入乾佑河。经对该公司上游、回水池渗流水与柳林沟交汇处、尾矿库下游乾佑河入河口水质进行监测，证明你公司排放废水中污染物为铜、锌、铅、镉。上述行为构成了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24日由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4日由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7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

4. 现场影像资料及视频（2023年7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

骏、韩旭拍摄)；

5.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7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

7. 《检测报告》(陕众邦(水)字〔2023〕(07)第060号)(2023年8月15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该尾矿库回水池溢出废水中污染物为铜、锌、铅、镉)；

8. 《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150吨铅锌选矿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2023年7月25日由镇安县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良全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你公司上述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

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责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对回水池渗漏部位进行维修，杜绝渗漏现象，同时对溢流至河道内的遗留物进行清理，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